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惠州市惠城区惠博学校教学楼四楼教室改造及“爱心树”处硬底化
工程采购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项目预算审核）

合

同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现就惠州市惠城区惠博学校教学楼四楼教室改造及“爱心树”处硬底化工程采购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项目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事宜，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确认结果，经惠州市惠城区惠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人）与深圳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咨询人）等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城区惠博学校教学楼四楼教室改造及“爱心树”处硬底化工程采购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2、服务类别：（B类）建设工程 预算审核 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告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后开始实施，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三份。

七、本合同一式4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二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委托人）：惠州市惠城区惠博学校

法定代表人：

张开建

委托签约代表：



乙方（咨询人）：深圳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芳鹏

委托签约代表：



2026年2月8日